

附件1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榕城区	使用前	11021.9	9165.5	4297.7
	使用后	11023.739	9167.339	4297.7

注：1.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“使用后合计数-使用前合计数≤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”条件